

2023年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书(汇总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书篇一

委托人：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委托人因受让_____有限公司股东_____%的股权一事，现委托_____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等手续。

代理权限：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等手续。

代理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办结止。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书篇二

乙 方：（员工工号： ）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双方在 年 月 日签订/续订的'劳动合同第 条第 款作如下变更：

一、变更后的内容

二、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甲方劳动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公司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书篇三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三十九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炼、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甲方： 乙方： 日期：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书篇四

虽然法律规定变更劳动合同应该采用书面形式，但并不能排除口头约定变更的. 合同无效。当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内容已经实际变履行后，为了更好地保护劳动者的权益，其可以弥补形式上的缺陷。

郭某某原在一家公司生产车间工作，后因公司发现其具有数据控制方面的特长，遂于20xx年12月将其调往数控室上班，郭某某也乐意前往，但双方并没有对原劳动合同进行过变更。时至20xx年3月，已经在数控室上班三个月并依据生产车间岗位领取工资的郭某某，突然被公司通知：郭某某的岗位变更后，工作相对轻松，不应再按生产车间的标准获得工资，甚至此前已多支付的工资也必须扣回。

虽然《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即口头变更对并不一定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由于在具体的用工过程中，一些用人单位仅采用口头形式变更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且长期实际履行的情形远非个别，如果全盘否定，明显既不利于维护稳定的劳动关系，也不利于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故《解释四》第十一条规定：“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

头变更的劳动合同超过一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当事人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主张劳动合同变更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即鉴于公司与郭某某口头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已经履行三个月之久，而期间公司一直没有提出过因岗位调整而需要降低工资问题，决定了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发生法律效力，彼此均必须遵照执行。

劳动合同变更的情形：

1、根据本条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只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即可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这就是说：首先，劳动合同是劳动关系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当然也可以协商变更；对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只要是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而达成的，都可以经协商一致予以变更。其次，对变更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应当采取自愿协商的方式，不允许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未经协商单方变更劳动合同。一当事人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意改变合同内容的，在法律上是无效行为，变更后的内容对另一方没有约束力，而且这种擅自改变合同的做法也是一种违约行为。再次，劳动合同的变更只是对原劳动合同的部分内容作修改、补充或者删减，而不是对合同内容的全部变更。对劳动合同所要变更的部分内容，当事人双方通过协商后，必须达成一致的意见。如果在协商过程中，有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所要变更的内容，则就该部分内容的合同变更就不能成立，原有的合同就依然具有法律效力。最后，在变更过程中必须遵循与订立劳动合同时同样的原则，即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2、根据本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在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此可以确

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是劳动合同变更的一个重要事由。

口头约定变更劳动合同表面看，似乎并不符合法律规定，但其却可以通过实际履行来治愈形式的不足，其实际上是符合法律的立法宗旨的。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书篇五

(1)提出变更的要约：用人单位或劳动者提出变更劳动合同的要求，说明变更合同的理由、变更的内容以及变更的条件，请求对方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答复。

(3)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当事人双方就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经过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协议载明变更的具体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实务操作指南】平等自愿、协商一致是劳动合同变更的基本要求，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同意强行变更劳动合同，属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劳动者损失的，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形：

- 1、试用期内。
- 2、签订劳动合同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应作相应变更。
- 3、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 4、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对其工作岗位予以调整。

5、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劳动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如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迁移、被兼并、企业资产转移、转产转型、技术改造后某些生产岗位消失等。

6、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后达成新的协议变更原有的约定。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书篇六

特别约定： _____

表格内请填写变更内容。本通知书请同时发送至管理部，维保部。

1□.....

2□.....

3□.....

单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协议自双方签订起生效，原合同的相关条款同时作废。

附件： _____原合同复印件签字盖章。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书篇七

用人单位（甲方）：

地 址：

员工姓名（乙方）：

员工身份证号码：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同意变更甲、乙双方于年月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部分内容，本协议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具法律效力。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第 条项变更为：

2、第 条项变更为：

本变更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书篇八

下列哪些合同的转让是不合法的□abd

b□甲教授曾答应为乙校讲课，但因讲课当天临时有急事，便让自己的博士生代为授课

d□丁对丙的房屋享有抵押权，为替好友从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将该抵押权转让给了银行

【解析】：根据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故选项c所述为合法转让。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过合营各方同意。本题选项a中合资合同经过审批机关批准后成立，甲公司未经乙方同意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丙公司，故该转让不合法。

根据民法通则意见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权或者经营管理权的财产做抵押物的，应当认定抵押无效。本题选项d中丁虽然对丙的房屋享有抵押权，但不享有所有权，丁无权处分该房屋，其将该抵押权转让给银行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

【例题】2

a□丙可以向甲主张其对乙享有的抗辩权

b□丙可以向甲主张乙对甲享有的抗辩权

c□若丙不对甲清偿，甲可以要求乙清偿

d□若乙对甲清偿，则构成代为清偿

[解析]在本题中，乙对丙享有10万元到期债权，而且这10万元债权不属于不可转让的债权，所以乙对丙的债权是可以转让的。后甲乙丙三方书面约定，由丙直接向甲清偿。可以认为甲乙丙三方通过合同行为形成了有效的债权让与，即乙对于丙的债权让与给了甲所有，而且在三方进行书面约定时这种债权转让的通知到达了丙，对丙发生了效力。丙应当对新债权人甲承担履行债务。根据《合同法》第82条的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丙可以向甲主张其对乙享有的抗辩权。因此，选项a是正确的。

承担，丙成为新的债务人，原债务人乙退出了合同。根据《合同法》第85条的规定：“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

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新债务人丙可以主张原债务人乙对于甲的抗辩权，所以选项b是正确的。乙既然已经退出了合同关系，就已经免责，原债权人就不能再要求乙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否则就是擅自使他人负有义务。据此，选项c是错误的。本题中，如果甲欲使乙承担债务，可以在三方订立合同时，订立并存的债务负担，或者重新经过乙的同意。选项d涉及代为清偿的有关问题。在本题中，甲对乙享有10万元到期债权，乙对丙也享有10万元到期债权，三方书面约定，由丙直接向甲清偿。不论从债权移转还是从债务承担的角度，乙与甲的债权债务已经消灭，乙不再是甲的债务人而成为第三人。若乙对甲清偿，则只能构成代为清偿，而不能构成清偿。所以选项d是正确的。

【例题】3

- a.由b公司承担债务□b.由a□b□c三个公司分别承担债务
c.由a公司承担债务□d.由a□b□c三个公司连带承担债务

【解析】《合同法》第90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应注意的问题：

- (1) 债务人分立后对清偿债务的约定，不能对抗债权人；
- (2) 分立，不一定是法人的分立，还可以是非法人组织的分立。

【例题】4

- a.乙、丙之间的协议有效，丁应向丙偿还50万元货款
b.乙、丙之间的协议无效，丙无权向丁追索货款

c.乙、丙之间的协议有效，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故丙无权向丁追索货款

d.乙、丙之间的协议有效，但丁有权选择向乙或丙履行义务

【解析】：（1）《公司法》的185条第3款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这里的协议是指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协议。全体股东由乙公司承受全部债务的决议对债权人无效，但由乙承受全部债权的决议和公告有效，因为它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乙与丙原有连带债权，双方约定由丙向丁主张债权，不违反法律，自当有效。

（2）丙对丁享有的债权，双方约定由丙享有，属于债权的转让。按照当时的法律，债权的转让须经债务人的同意（《民法通则》第91条）。因此，排除a□c项，肯定b项。□3□d项自相矛盾，因此排除。（4）按排除法，只剩下b项。应注意的问题：此题按照合同法的规定，结果有所不同。（1）由乙公司承担全部债务的决议无效。（2）由乙公司承受债权的决议及公告有效。（3）乙与丙之间的协议属于债权的转让，是有效的，因此可以选择a项。金钱债权的转让不须债务人的同意，通知债务人即可，丙公司的起诉就起到了通知的作用。

【案例】1

分析：在本案中，首先，甲乙双方在合同成立后，也就是买卖合同有效存续期间达成了变更协议，是符合变更的前提条件的。其次，买卖合同并不是要式合同，对买卖合同进行变更并不需要采取书面形式，双方当事人以口头协议变更原合同，应予以支持。再次，由于双方都承认达成了变更协议，因此，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契约自由原则，应当认定合同已经变更，而不宜适用合同法第78条的规定推定合同未变更。否则，就会产生极为荒唐的结果，即债权人虽承认降低了单价，但法院却给了他未曾主张的利益。最后，确定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也就是变更后的单价，应当根据举证规则

予以确定。即若双方都不能提出能够证明各自主张的证据的情况下，因甲方已经承认把单价降至95元，而乙方虽然认为单价降至90元，但因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因此，对乙的主张不予采纳，而采纳甲方的主张。这也是符合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

【案例】2

到贸易公司的仓库。土产公司收到该函后未作答复。同年12月15日，土产公司给贸易公司去函，请贸易公司前往提货。贸易公司于同年12月31日将货物提回，同时付清了16.2万元的货款。贸易公司验货后发现该批货物规格不符合规定且存在质量问题，遂要求退货，土产公司拒绝。于是，丙贸易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土产公司、服装厂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服装厂承担运输费、保管费等费用。

分析：在本案中，服装厂已经将合同债权转让给了贸易公司。因为服装厂作为债权人对债务人土产公司享有合法的债权，并且已经与第三人贸易公司签订了债权让与合同。由于债权让与合同业已依法成立，因此可以发生债权转让的对内效力，那就是服装厂退出债的关系，贸易公司取代其地位，从而服装厂无须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由于债权人服装厂已经向债务人土产公司履行了通知义务，因此，可以发生债权转让的对外效力，亦即债务人土产公司负有向新债权人贸易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如果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则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服装厂虽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其是否应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呢？之所以要探讨这一问题，是因为转让人负有这样的责任，即在债权转让以后，因权利存在瑕疵致使受让人遭受损失的，转让人应向受让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权利瑕疵担保责任不同于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在债权转让中，债权的转让人是只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而不可能承担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的，因为债权为请求权，债权人未直接支配将为给付

的标的物，其无法知晓债务人未来所要交付的标的物是否存在瑕疵。在本案中，标的物上不存在着权利瑕疵，因为没有人对贸易公司的债权提出异议。

从原则上来说，债权让与合同不得改变原债权的内容。如果转让人与受让人变更原合同的内容，则除非征得债务人同意，否则对其不发生效力，债务人仍应按照原合同履行义务。在本案中，服装厂与贸易公司达成的变更原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方式、履行地点的协议，如果未取得土产公司的同意，则土产公司仍有权按照原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方式要求贸易公司前往其仓库自提货物。如果土产公司同意，则应根据变更协议所约定的交货方式、履行地点作出履行。在本案中，12月15日，土产公司向贸易公司发函，要求贸易公司提货，这说明其不同意变更合同，由于其无运送货物的义务，因此也无义务支付运输费与保管费。服装厂在未征得土产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交货方式、履行地点，单方面的要求土产公司送货，对土产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只能由服装厂根据协议向贸易公司承担送货义务，如不亲自送货，则应承担运输费用。贸易公司提回货物后，由其自己占有货物，因此保管费由其本人承担。

总之，在本案中，贸易公司可以请求土产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能请求服装厂承担违约责任，而只能请求服装厂承担运输费用。

【案例】3

分析：本案中，甲与乙订立购买油画的协议，其中约定的乙的装裱义务为乙交付油画的从债务，该装裱从债务具有专属性，只能由乙亲自完成。当乙把交付油画的义务转让给丙承担时，该债务承担合同因经甲的同意而有效。但具有专属性的乙的装裱义务不能转移给丙。也就是说，乙的装裱从债务并未消灭，而甲支付给乙的价款包含有该装裱的费用，因此该从债务仍须由乙承担，否则乙应返还给甲装裱的费用。当

丙将未经装裱的油画交付给甲时，甲有权要求乙继续装裱该画，但却不能要求丙退回部分价款，因为丙承担的仅为交付油画的债务，装裱从债务则专属于乙。虽然乙把甲所付价款全部转交给丙，但这仅是乙、丙间债务承担的法律关系，与甲无关。

【案例】4

原告某食品贸易公司与被告某粮油公司签订了一份大米购销合同，合同规定：原告向被告出售1500吨大米，每吨单价2100元，在20xx年3月底于某火车站交货，货到三天后付款。几天后，原告又与第三人签订了一份同样的大米购销合同，第三人在合同订立后，立即向原告汇出500吨大米的货款，原告在收到该款后，现通过火车向第三人发送了500吨大米。十天后，又向被告发送了1000吨大米。至2月中旬，原告不能收集到余下500吨大米给被告。被告遂多次发函催要，原告遂商请第三人暂时拨出500吨大米给被告，以后再由原告向第三人补齐。第三人表示同意，但由于货到后，大部分大米被处理，仅剩下400吨尚未销售，第三人遂向被告发函，称愿帮助原告交付大米400吨，货款由第三人与原告结清。被告表示同意接收。但在收到货物以后，被告以“尚欠100吨大米”为由，要求第三人补足，同时拒绝向原告支付1500吨的全部货款。原告多次催讨未果，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1400吨大米的货款。

分析：本案是否属于债务承担呢？如果是的话，则第三人负有交付500吨大米的合同，原告在交付1000吨大米后不负任何义务，从而也不会发生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笔者认为，本案不构成债务承担，而仅仅属于履行承担，因为，首先，原告只是商请第三人暂时拨付500吨大米给被告，并没有明确表示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其次，原告与第三人达成协议后，并未与被告进行联系，提出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并要求被告同意，第三人发函表示愿意交付大米，只是辅助债务履行的通知，并不是关于询问被告是否同意移转债务的通知；再

次，原告并没有退出合同关系，因为第三人履行后，还是由原告与被告清结货款。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本案不属于债务承担，而仅仅只是履行承担，第三人并未成为大米买卖合同的主体。在本案中，食品贸易公司共计向被告交付了1400吨大米，因此，其行为构成违约，它应该向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在一般情况下，在双务合同中，当债务人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债权人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拒绝履行对待给付。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书篇九

除了法定的用人单位可以单方变更劳动合同的情形之外，只能依照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包括约定变更及即时协商变更两种情形。

(一)约定变更

所谓约定变更，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事由，当约定的变更事由出现时，用人单位可以如约变更劳动合同。此种做法只适用于变更事由可以预见的情形，例如，用人单位预计在不久后将搬入a地办公，此时在招聘员工时，即可在劳动合同中对合同期内工作地点的变更作出明确约定，当然，约定变更后的工作地点必须是确定的，不能笼统地约定不论工作地点如何变化，用人单位均可变更劳动合同。

(二)即时协商变更

用人单位作为经营者，其面临的市场环境瞬息万变，其可能会顺应市场要求即时变更劳动合同，此时一定要与劳动者充分沟通，取得劳动者的理解和认可，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劳动合同。协商的过程要做到书面化，包括向劳动者送达变更意见书，意见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变更理由、答复期限、要求劳动者予以书面答复及逾期未答复的后果等。即时协商变更

可能出现的结果主要有：

1、双方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一致，变更后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这是最理想的结果；

2、劳动者未予明确答复，但服从了用人单位的安排，可以认定为劳动者以其行为表明已经同意变更劳动合同。法律依据为最高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实行)》第66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对方未用语言或者文字明确表示意见，但其行为表明已经接受的，可以认定为默示。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3、劳动者逾期未予答复，且未服从用人单位安排，此时不能视为劳动者默认同意变更劳动合同。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被通知方接到通知后，应在15日内做出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变更劳动合同。”有了这条约定，在劳动者逾期未予答复时，即可视为劳动者同意变更劳动合同。

4、劳动者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此时，用人单位要在与劳动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权衡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成本后作出相应的决策。

劳动合同变更中的风险规避的好，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是有利的。不管是怎么样的变更方式，最后都是为了能够减少损失。